
关于发布变更入境点的国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 (2022 年第 4 次)

各销售代理:

由于近期部分国际航班临时改变中国入境点，现发布相关国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国际客票填开的国际航班，包括国际客票中的“国际+国内”联运航班。

2. 适用航班日期：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国际航班（包括东航、上航航班）到达上海的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—2022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间；同一客票内的其他未使用航段日期不限。

3. 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。

4.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：

（1）旅客须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通过公司各销售服务渠道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取消座位。

（2）若旅客未提前取消座位，而因疫情原因在机场被拒载，由地服部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取消座位并在电子客票

历史记录中注明 TRMK DB DUE TO PUBLIC HEALTH RISK，同时做好台账备查。

二、退票规定

1.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国际客票，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

2. 与上述国际客票行程相关联的国内客票（非连续客票），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（需在航前取消座位）；关联客票是指 2022 年 7 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购买的，与国际客票衔接时间在 28 天以内的上海始发国内客票；关联客票改期按非自愿变更规定办理。

3. 已按本文第三条（变更规定）办理了变更行程或航班日期的国际客票申请自愿退票，按自愿退票规定办理退票手续。

4. 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。

三、变更规定：如需变更，请联系 95530，各分子公司直属售票处、机场票台。

四、对于本规则未列明的业务场景，由各服务单位分管领导酌情判定并在情况说明书上签批同意后，按情况说明书的内容为旅客提供客票退改服务。情况说明书提交收入结算部备案。

五、本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。此前已提交的

退改申请，不适用于本规则。

本通知内容可以传达至东航直销渠道和分销渠道，但不
对旅客公布。

上海营业部

2022年6月29日